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7-06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1、发行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期限：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 4、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5、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超短期融资券；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信用债券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具体事宜；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等；
-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